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1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的行为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尚未开工建设的，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尚未开工建设的，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尚未开工建设的，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行为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	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的行为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从轻处罚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p>	不予处罚	情节不严重且限期内改正的
			一般处罚	对境外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4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 为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从轻处罚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工程咨询机构在受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规章】《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工程咨询机构在受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从工程咨询机构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取消其评价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警告
6	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及专家在受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规章】《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及专家在受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涉及技术人员的，由行业协会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相关职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警告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7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行为	【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8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行为	【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9	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境外投资项目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以及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的行为	【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10	投资主体未依法报告有关信息、以及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行为	【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11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行为	【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2	投资主体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行为	【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减轻或免除处罚	投资主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三、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13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4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5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人未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的，由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8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p>【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暂停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处罚	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处1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9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	<p>【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警告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处1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p>【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处罚	警告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为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处罚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从重处罚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行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	<p>【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p> <p>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p> <p>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7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9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	<p>【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6%以下的罚款</p> <p>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p> <p>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1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例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从轻处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2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从轻处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从轻处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p>	从轻处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给予警告
36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7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